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燃氣供應及燃氣輸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燃氣供應合同(經燃氣供應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現有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燃氣供應及輸送公佈以及補充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宣佈，鑒於本公司及津燃均遵從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明確定價指引，當中訂明適用於燃氣供應的價格，津燃與本公司過往能就受現有燃氣供應合同(經燃氣供應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現有燃氣輸送合同規管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新的定價指引令這一相關情況發生大幅轉變，如今適用於燃氣供應的價格須待本公司與津燃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津燃已就向津燃採購天然氣之採購價(「燃氣採購價」)之定價機制基本達成共識。在該定價機制下，燃氣採購價須(i)倘政府訂有定價指引，則遵從政府指引價格而釐定；或(ii)在沒有現行政府定價指引時沿用主管政府部門過往訂明之政府指引價格作為基礎採購價格並參考津燃綜合進氣價予以調整。前述的津燃綜合進氣價會由本公司負責定期將津燃從上游供應商採購之居民用和非居民用天然氣各自之單位價格結合兩種用氣分別的供氣量加權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津燃已實際應用上述定價機制，並初步協定（須由訂約方訂立相關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燃氣供應適用之燃氣採購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月份之協定燃氣採購價分別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95元、人民幣1.95元、人民幣2.21元及人民幣2.21元（不含稅），對本公司而言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其規管二零一七年燃氣採購價之釐定）批准之單位價格更為優惠。該等月份為本公司與津燃訂立關係之首四個月，當中本公司與津燃須實際共同釐定燃氣採購價，而毋須遵從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具體定價指引。

本公司認為，成功共同釐定燃氣採購價顯示上述定價機制可實際產生雙方接受之燃氣採購價，允許本公司及津燃在並無具體定價指引之情況下更加了解與對方進行之未來交易，並就制訂新合同之完整定價條款達成重要實際共識。於本公司與津燃已解決如何將津燃之液化天然氣採購納入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燃氣供應之定價機制後，雙方將同步簽立與燃氣輸送相關以及與燃氣供應相關的新合同。本公司將不時提供與津燃就新合同進行磋商之進展之進一步最新進展，並將於簽立新合同時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